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吴丽萍女士持有公司 7,9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767%），吴丽萍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91,25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942%，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收到公司监事吴丽萍女士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吴丽萍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吴丽萍持有公司股票 7,9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76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94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吴丽萍；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1,991,2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942%；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计划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吴丽萍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

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吴丽萍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吴丽萍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吴丽萍女士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吴丽萍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吴丽萍女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